

# 临海市三鼎眼镜有限公司 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意见

2021 年 7 月 8 日，临海市三鼎眼镜有限公司根据《临海市三鼎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临海市杜桥镇汾西工业园

建设规模：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当前阶段为年产 140 万副塑料眼镜；

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投资 120 万元，租用杜桥镇汾西村村民委员会生产厂房 1500m<sup>2</sup>进行塑料眼镜的生产，主要购置购置注塑机、破碎机等设备，实施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当前阶段为年产 140 万副塑料眼镜）。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9 月，临海市三鼎眼镜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海市三鼎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1 月 11 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以“台环建（临）[2019]225 号文件予以批复。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并具备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条件。项目验收期间，不存在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 投资情况

临海市三鼎眼镜有限公司总投资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

(四) 验收范围

目前企业产能达到年产 140 万副塑料眼镜的生产能力，故本次验收为项目先行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对照环评情况，项目存在以下变动：

磨水口、拉砂、研磨、钉铰链、切边角、清洗、喷漆、烘干、印字工艺本期未建设，后期建设；与以上工艺（本期未建设）相关的设备、设施未建设，后期建设。

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与环评一致，生产工艺及与生产工艺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后期建设。现阶段变化未增加污染物种类、未增加污染物总量，按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纳管废水送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2，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

###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注塑废气。作无组织逸散。加强车间通风。

###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类加工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采用基础减振，墙体隔声。项目已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时车间门窗关闭，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

### （四）固废

项目现阶段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生活垃圾。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五）其他环保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均未要求项目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 2.在线监测装置

生活污水采样口设置基本规范，本项目环评未要求建设在线监测装置。

###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不存在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的情况。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中的化学需氧量、氨氮等符合纳管标准。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2021年5月11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废水、厂界废气、噪声现场监测。根据出具的检测报告中通检字第ZTHY20210006号，结果表明：

### (一) 废水

检测期间（2021年5月10日~5月11日），生活废水出口中的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标准限值。

### (二) 废气

检测期间（2021年5月10日~5月11日），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浓度（以非甲烷总烃计）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规定的限值。

### (三) 噪声

检测期间2021年5月10日~5月11日，本项目厂界西、北侧的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的要求，厂界南侧的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的要求。厂界东侧因紧邻凯豪眼镜公司，无法检测。

### (四) 固废

项目现阶段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生活垃圾。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符合（GB 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现阶段废水排放量为396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0.012t/a、氨氮排放为0.0006t/a，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提出的总量控制值要求（废水排放量为2173t/a，化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临海市三鼎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环评手续齐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后期建设除外），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
- 2、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重点加强对废气、废水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完善环保管理台账，确保污染防治设施长期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3、按相关规范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和结论进行公开、公示。

##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信息详见“临海市三鼎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人员签到表”。

临海市三鼎眼镜有限公司



2021年7月8日

郑礼科  
梁素琴  
冯儒博